公司代码:601139　　公司简称:深圳燃气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燃气	6011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玺	郭鑨辉
电话	0755-83601139	0755-83601139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子信箱	yangxi@szgas.com.cn	guo jh@szga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577,768,481.59	48,218,435,801.19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8,562,782.05	16,491,414,689.87	1.7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88,059,104.04	15,431,547,544.10	-4.17
利润总额	1,022,278,187.39	884,455,250.82	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23,275.51	637,676,969.45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612,795.77	616,817,650.58	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425,555.49	682,431,734.17	10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6	4.02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26.3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7,55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40.10	1,153,583,786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6	470,610,934	0	无	0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0	267,500,792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97	258,045,44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9	42,821,846	0	未知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32,381,817	0	无	0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23,530,468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51	14,670,000	0	未知	
李传文	境内自然人	0.31	8,961,103	0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工银瑞信基金国寿股份价值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分红险)	其他	0.26	7,500,09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深燃气 MTN001(科创票据)	102485244	2024-12-04	2027-12-04	1,000,000,000	2.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深燃气 MTN001	102580192	2025-01-10	2030-01-14	1,500,000,000	1.9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深燃气 MTN002(科创票据)	102580552	2025-02-12	2028-02-14	1,500,000,000	1.8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 SCP001	12681128	2026-04-24	2027-01-19	1,500,000,000	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 SCP002	12681768	2026-07-15	2027-04-09	800,000,000	1.3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深燃气 SCP003	12681766	2026-07-15	2027-04-09	700,000,000	1.3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8.69	59.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87	8.5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燃气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752,830.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47,169.8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975.28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8,024.7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445.27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53.62
暂时补流金额	149,455.31
现金管理金额	6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956.68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727.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

2023年 8 月 10 日,深圳燃气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675810601	3,515.60	使用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5377435890	4,936.10	使用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8132	4,211.63	使用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89988888891	607.42	使用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06933301092	4,757.69	使用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00090760	1,698.76	使用中
合计			19,727.2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49,45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32,800.00	2025-11-1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1,800.00	2025-11-1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13,500.00	2025-11-2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3,500.00	2025-11-28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500.00	2025-12-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700.00	2025-12-1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6,000.00	2025-12-2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4,385.91	2025-12-23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500.00	2025-12-24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4,416.63	2025-12-2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17,390.51	2025-12-3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963.15	2026-1-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635.67	2026-01-1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2,400.00	2026-01-2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563.44	2026-02-2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8,000.00	2026-04-2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10,000.00	2026-05-07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7,500.00	2026-05-1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3,900.00	2026-05-22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10-28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燃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 6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00,000.00	大额存单、定期存款	2025-10-28	2026-10-27	2025-10-28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 8 月 2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15,000.00	2026-05-22	2026-08-22	2026-08-22	15,000.00	1.1%	41.2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6-05-15	2026-08-15	2026-08-15	10,000.00	0.9%	22.5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6-05-20	2026-08-20	2026-08-20	10,000.00	1.1%	27.5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6-05-15	2026-08-15	2026-08-15	10,000.00	1.1%	27.5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6-05-19	2026-08-19	2026-08-19	20,000.00	1.1%	55.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30,000.00	2025-11-07	2026-05-07	2026-05-07	30,000.00	1.2%	18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5-11-10	2026-05-10	2026-05-10	20,000.00	1.1%	11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10,000.00	2025-11-10	2026-05-10	2026-05-10	10,000.00	1.3%	65.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5-11-07	2026-05-07	2026-05-07	20,000.00	1.3%	130.0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银行存款	20,000.00	2025-11-10	2026-05-10	2026-05-10	20,000.00	1.2%	12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 8 月 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3.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11,353.62	70,798.89	(227,225.83)	23.76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11,353.62	70,798.89	(227,225.83)	23.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实施地点毗邻海岸,工程进度受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实施期间在选址范围内超高压输油管线改迁难度大以及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在稳步开展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审慎采取了分批次建设储罐的方式,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0。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表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 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00,131,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4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列席 12 人,阳杰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 2 人列席会议,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201,211,942	100.0491	是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4,006,208	99.7216	是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48,593	99.9053	是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63,344	99.9060	是
1.05	选举石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6,650,189	99.8417	是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016,601	99.9038	是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198,180,372	99.9113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068,688	100.0426	是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620,581	99.8404	是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093,460	99.9073	是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6,743,776	99.8460	是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98,026,557	99.90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1,470,981	102.1444	是
1.02	选举黄维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4,265,247	87.8446	是
1.03	选举阳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307,632	95.8667	是
1.04	选举谢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322,383	95.8960	是
1.05	选举石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6,909,228	93.0916	是
1.06	选举周衡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275,640	95.8032	是
1.07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8,439,411	96.1283	是

(2)、关于选角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居学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1,327,727	101.8601	是
2.02	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6,879,620	93.0328	是
2.03	选举马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352,499	95.9558	是
2.04	选举刘晓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7,002,815	93.2773	是
2.05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285,596	95.8230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驰、王成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 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9,752,830.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47,169.8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40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298,024.72	70,798.89	23.7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等情况,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储备库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储备库二期项目实施地点毗邻海岸,工程进度受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受实施期间在选址范围内超高压输油管线改迁难度大以及行政审批流程相对复杂等因素的影响,整体建设推进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公司在稳步开展场地平整、设备采购、安装等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审慎采取了分批次建设储罐的方式,该方式有利于公司提升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储备库二期项目做延期调整。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三)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科学合理决策,全面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外部监督,规范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及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开展资金投入,实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解决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问题,保障募投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四、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

一是落实国家天然气储备要求、保障深圳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需要。近年来,能源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国家要求提高油气储备能力,统筹推进储备设施建设。深圳市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进口,对外依存度高,对天然气储备的需求更为迫切。项目建设期间,国际地缘冲突导致国际油气供应出现结构性中断,深圳市的能源供应安全需求依旧旺盛。

二是满足深圳市天然气调峰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与中石油、中石化及广东大鹏签订长期“照付不议”或年度购气协议,其供气气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但下游用户用气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遇到下游用户用气量短期内激增的情况,可能出现不能稳定供气的风险。项目建设期间,深圳市未新建其他天然气储备与调峰设施,天然气调峰能力仍存缺口。

三是满足深圳市能源发展的需要。近年来,深圳能源需求总量持续提升,然而深圳本地能源资源匮乏,能源需求增长与资源短缺的矛盾日渐突出。据统计,十四五期间,深圳市天然气消费量年复合增速约 6%,能源需求仍在增长。

四是满足推动深圳燃气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公司在“十四五”期间,已经形成了“燃气+清洁能源”的双主业战略布局,当前,公司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改变,仍将围绕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开展战略布局,储备库二期项目是加快燃气资源板块发展的战略性支撑项目,战略需求依旧迫切。

(二)项目的可行性

一是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条件完备,规划符合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已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深圳市重大项目计划,项目建设期间,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项目相关环境、土地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化,储备库二期项目仍然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

二是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公司在储备库一期项目中培育了多名应急储备调峰库技术和管理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储备库二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人员和技术保障。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持续做大燃气资源板块业务,进一步夯实储备库二期人才储备和成熟运营经验。

三是项目部分设施已经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座 16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LNG 气化外输系统及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其中储罐气升顶工作是大型 LNG 储罐建设中技术难度最高、工艺最复杂、安全风险最大的关键工序之一。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完成其中一座储罐的气升顶工作,正稳步推进另一个储罐的建设工作,该项目仍然具备技术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效益

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储备库二期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经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将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跟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相关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以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6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燃气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